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賴宜玟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\*232  
電子信箱：ywlai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237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50130教育部來函。(1050023719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重申各級學校應遵行「教育基本法」及「性別  
平等教育法」之相關規定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2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50012942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  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  
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  
體育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105/02/01



1050000464